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采购需求公示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C-CG-2025041		
采购人: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沙农路 147 号		
代理机构:	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2 号		
联系人:	王文龙、冯单	联系电话:	16685317787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1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货物要求	2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4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2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4
第二节 废标条款	37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3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二、资金来源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4,069,860.00)。

A包:粮油类(粮食、菜油)采购预算: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252,800.00)

B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采购预算: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381,560.00)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采购预算: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435,500.00)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4,069,860.00

A包:粮油类(粮食、菜油)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252,800.00)

B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最高限价: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381,560.00)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最高限价:壹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1,435,500.00)

三、公开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沙农路147号

五、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东原财富广场3号楼10层2号

3. 联系人:王文龙、冯单

4. 联系电话:1668531778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国内合法生产商或供应商提供。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要求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基本开户银行或一般账户开户行等其他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

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进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放入归档资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2.1 A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2.2 B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同时须提供养殖场或屠宰场出具的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3 C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C 包预留 100%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各标包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声明函格式附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序号四”）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并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其中 A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B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C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A 包：粮油类（粮食、菜油）			
品名	规格及参数	年需求量 (预估)	单价限价 (元)
大米	1. 级别要求：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籼米； 2. 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3. 质量指标：水分 $\leq 14.5\%$ ； 4. 碎米总量 $\leq 20\%$ ；其中小碎米 $\leq 1.5\%$ ；不完善粒 $\leq 4\%$ ； 杂质最大限量：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含量 $\leq 1\%$ ；互混率 $\leq 5.0\%$ ；加工进度：精碾。 5. 感观要求：米粒饱满；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光泽； 干爽无杂质；无异味；无呈粉质的颗粒；无虫蛀及有病斑的颗粒； 无生霉变质的颗粒；表面无油污，轮换粮不超过 2 年。 6.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7. 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SC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等信息。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	/
面粉	1. 级别要求：精制粉；适用于包子、馒头； 2. 执行标准：GB/T 1355-2021； 3.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 \leq 0.70$ ；脂肪酸值（以湿基，KOH 计）/ $(\text{mg}/100\text{g}) \leq 80$ ；水分含量/ $\% \leq 14.5$ ；含砂量/ $\% \leq 0.02$ ； 磁性金属物/ $(\text{g}/\text{kg}) \leq 0.003$ ；色泽、气味：正常；外观形态：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湿面筋含量/ $\% \geq 22.0$ 。 4. 安全指标：黄曲霉毒素 B1，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 ≤ 5.0 ； 赈曲霉毒素 A，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 ≤ 5.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mu\text{g}/\text{kg}$ ，标准指标： ≤ 1000 。	/	/
菜油	1. 级别要求：压榨菜籽油二级标准； 2. 执行标准：GB/T 1536-2021； 3. 质量指标：色泽：橙黄色至棕褐色；透明度（ 20°C ）：允许微浊； 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leq 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 $\% \leq 0.05$ ， 酸价（以 KOH 计）/ $(\text{mg}/\text{g}) \leq 3.0$ ；过氧化值/ $(\text{g}/100\text{g}) \leq 0.25$ ； 加热试验（ 280°C ）：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	/	/
注：①本包按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单价最高限价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均价下浮，其中“大米”下浮率不得低于 22%；“面粉”下浮率不得低于 5%；“菜油”下浮率不得低于 5%，投标供应商下浮率最高作为基准价； ②商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明细，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B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

品名	规格及参数	年需求量（预估）	单价限价（元）
猪肉	执行标准：按照 GB/T 9959 规定执行。 （一）感官指标： 1. 色泽：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粉白色； 2. 弹性（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3. 黏度：外表微干或未湿润、不黏手； 4. 气味：具有鲜肉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香味； （二）理化指标： 1.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 按 GB2707-2016 执行； 2. 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 3. 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产品肥瘦比例为 3×3； （三）其他要求： 1. 屠宰生猪的胴体（去头脚无内脏）净重 100 公斤以上。 2. 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 3. 严禁配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瘦肉精肉。 4. 猪肉白条肉，对新鲜白条猪进行分割，肉分割为 4×6cm，骨头分割为 3×3cm，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	/
鲜鸡肉	1. 符合采购人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 需去内脏，切块（约 2 公分左右）（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鲜鸭肉	1. 符合采购人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 需去内脏，切块（约 2 公分左右）（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鱼类	1. 种类分为：草鱼等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2. 去内脏，切块（约 2 公分左右）（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 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提供检疫证（检疫证日期、送达目的地）		
鸡蛋	1. 执行标准：完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注：①猪肉按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猪肉单价最高限价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均价下浮，投标供应商下浮率最高作为基准价；

②（鸡、鸭、鱼、蛋）按综合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即只有一个下浮率，每样产品均按此下浮率作为中标报价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均价下浮，投标供应商下浮率最高作为基准价；

③商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明细，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				
类别	品名	规格、质量	年需求量（预估）	单价限价（元）
蔬菜	大白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	/
	莲花白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老黄脚叶、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
	白萝卜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
	土豆	符合国家食用蔬菜标准、无腐烂变质的新鲜菜		/
豆制品	豆制品	豆腐干 1. 感观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符合国家食用豆制品标准。	/	12 元/公斤
		白豆腐 1. 感观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符合国家食用豆制品标准。		9 元/公斤

类别	品名	单位	单价限价(元)	技术参数和参考规格
副食品类	干木耳	公斤	28 元/公斤	1. 23 斤/袋，块径厚薄均匀、无碎片杂质
	干辣椒	公斤	25 元/公斤	10 公斤/袋，无把无黄壳干燥无霉变
	糟辣椒	公斤	8.6 元/公斤	1、30 斤/桶，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豆瓣酱	公斤	8.6 元/公斤	1、30 斤/桶，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酱油	包	5 元/包	1、30 包/箱，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每包不得少于 435 至 500 毫升。
	味精	公斤	13 元/公斤	1、50 斤/袋，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豆米	公斤	14 元/公斤	1、40 斤/袋，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注：①蔬菜类按综合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综合下浮率只有一个下浮率，大白菜、莲花白、白萝卜、土豆产品均按此下浮率作为中标报价下浮率，单价最高限价按“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均价下浮，综合下浮率不得低于 5%，投标供应商下浮率最高作为基准价；

②豆制品类以单价总和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

③副食品类以单价总和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其中：酱油需包装，元/包，需标注每包容量，其他货物须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要求）配送；

④商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明细，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A包、B包、C包共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供货期：本采购项目（A包、B包、C包）供货期为12个月，供应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两个配送地点。

1.3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商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明细，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据实调整。

二、配送要求

2.1 所有包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2 所有包的配送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配送；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每次配送肉类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并与采购人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其他商品供货要求：所供商品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及“三无”（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家）商品，不得供应过期或接近过期产品。如有配送商品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应于2小时内将换货商品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所有包的货物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4 所有货物配送地点：贵州省沙子哨监狱（采购人指定的两个配送地点）。

2.5 所有货物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人另有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2.6 配送车辆规格为中型车型及以下。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有关的质量标准（食品类）。

3.2 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3.3 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品质验收不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4 严禁提供过期变质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及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4.1 所有原材料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4.2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4.3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作出如下基本承诺（不承诺视为不响应商务要求）：

1)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3)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配送标准、质量、数量实施配送。

4)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规定，我方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5) 若我方出现三次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6) 采购人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7) 以上任意一条承诺未按要求履行，由该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 付款时间：每个月支付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3 付款条件：据实结算。由各标包中标供应商自行申请，申请时提供全额含

税发票、《验收评价表》及食材供应清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采购人财务科审验，资料齐全且审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出现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应一次性告知中标供应商补齐相关资料。

5.4 付款细则：下浮率报价的各包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下浮率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每月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均价为基准，下浮后的单价作为配送单价。若采购清单中部分货物未在贵州省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监测月报中的，以贵阳市周边批发市场价为准，供应商须提前一周内在周边批发市场进行市场询价，并向采购人提供周边批发市场价一览表（供应商须承诺：保证该价格一览表的真实性，如采购人发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或该价格由供应商自行填写的，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取消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各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6.2 金额：A 包：120,000.00 元；B 包：130,000.00 元；C 包 140,000.00 元。

6.3 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6.4 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8.1 配送货物时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8.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

8.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货物要求；

8.4 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8.5 C 包中标供应商配送农残检测达标的蔬菜，须提供该批次农残检测报告；

8.6 C 包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在干货外包装打印供应商名称，配送日期等条码。

8.7 A 包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样品，样品质量要求：和采购清单及投标响应文件完全相吻合的样品；以提供的样品为供货验收依据。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符合采购清单的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样品，直至符合采购质量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9.1 原材料安全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投标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9.2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投标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保密要求

10.1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2	配送要求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其他要求		
9	安全责任要求		
10	保密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供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 步 审 查 表 (A、B、C 包共用)

项目名称：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C-CG-2025041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1	经营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基本开户银行或一般账户开户行等其他对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5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格式附后，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进行查询，并把查询结果放入归档资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特殊资格审查	A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B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同时须提供养殖场或屠宰场出具的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C 包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C 包预留 100%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各标包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的依据（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A、B、C包共用）

项目名称：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C-CG-2025041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C-CG-2025041

A 包：粮油类（粮食、菜油）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大米下浮率占比：12 分； 面粉下浮率占比：10 分； 菜油下浮率占比：8 分； 注：本包为下浮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货物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0-30 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响应：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及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A 包：粮油类（粮食、菜油）”的所有要求的得 20 分，采购清单及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0-20 分 (客观分)	
技术分 (45 分)	检测报告： 1、大米：提供 2025 年及以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判定合格）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2、面粉：提供 2025 年及以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判定合格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3、菜油：提供 2025 年及以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	0-15 分 (客观分)	

告（产品判定合格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不提供检测报告或自行检验的均不得分。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防疫措施、库房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交通事故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商务分 (25 分)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质量安全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 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场地配置： 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投标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10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 5 分，缺项 0 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配送设备：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1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2 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3 分。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承租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3 分 (客观分)	

	乡村振兴承诺: 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食材配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为了能更快解决采购人出现的售后问题,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点与本标包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距离远近进行打分,0 公里--70 公里(含 70 公里)的得 5 分,71 公里--140 公里(含 140 公里)的得 2 分,141 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截图。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政策性加分(5)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	0-3 分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大米（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备注 3：提供证明其产地的证明资料得 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B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猪肉下浮率占比：20 分； 鸡、鸭、鱼、鸡蛋综合下浮率占比：10 分； 注：①猪肉为下浮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货物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②鸡、鸭、鱼、鸡蛋为综合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货物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0-30 分	
技术分 (45 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响应：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B 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要求的得 20 分。采购清单及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提供经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函内容为：我公司提供的检验合格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由我公司自行承诺所有责任）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猪肉中兽药残留量检测报告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含	0-35 分 (客观分)	

	①鲜鸡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②鲜鸭肉：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③鱼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④鸡蛋：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备注：以上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供货期间所配送的食材与投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需自行承诺（承诺函加盖公章），得 2 分。 注：在供货期采购人会随机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送检，送检机构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与投标时提交的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防疫措施、库房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配送方案：	0-5 分 （主观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交通事故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商务分 (25 分)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质量安全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 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场地配置： 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投标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10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 5 分，缺项 0 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	0-5 分 (客观分)	

位公章或电子章。		
配送设备：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1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2 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3 分。 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承租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3 分 (客观分)	
乡村振兴承诺： 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食材配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为了能更快解决采购人出现的售后问题，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点与本标包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距离远近进行打分，0 公里--70 公里（含 70 公里）的得 5 分，71 公里--140 公里（含 140 公里）的得 2 分，141 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截图。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政策性加分（5）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猪肉（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备注 3：提供证明其产地的证明资料得 3 分。	0-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蔬菜类综合下浮率占比：16 分； 副食品类单价总和占比：10 分； 豆制品单单价总和占比：4 分； 注：该包为多种报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全部货物和服务价格，以及运输、税费等各项相关费用。 ①蔬菜类为综合下浮率报价。 ②副食品类以单价总和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③豆制品类以单价总和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0-30 分		
技术分 (45 分)	采购清单及参数响应：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及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参数 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的所有要求的得20分，采购清单及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注：以技术响应表为准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承诺中标后对提供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100%的得3分，其他情况和缺项0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本标包所投产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2分。注：在供货期间采购人会随机对配送的食材进行	0-35 分 (客观分)		

	抽样送检，送检机构为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质量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防疫措施、库房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交通事故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主观分）	

商务分 (25 分)	人员配置：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质量安全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 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 2025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健康证、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的材料缺项不得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场地配置： 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投标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的得 1 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1-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1001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 5 分，缺项 0 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配送设备：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1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2 分，具备三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配送车的得 3 分。注：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主信息（说明车辆是本公司或法人所有）；如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且承租人须为投标供应商。机动车行驶证须在有效期内，且所有车辆均须年审合格。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3 分 (客观分)	

	乡村振兴承诺: 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食材配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以单个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签订多个合同或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分。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 为了能更快解决采购人出现的售后问题,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点与本标包项目实施所在地的距离远近进行打分,0 公里--70 公里(含 70 公里)的得 5 分,71 公里--140 公里(含 140 公里)的得 2 分,141 公里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到配送点的导航截图。所有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0-5 分 (客观分)	
政策性加分 (5)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	0-3 分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蔬菜（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备注 3：提供证明其产地的证明资料得 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评标专家（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1 投标报价得分= $[(1-\text{基准下浮率}) / (1-\text{各投标下浮率})] \times (40\%) \times 100$ （该公式适用于下浮率报价的包项）

例：A 投标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 5%，B 投标供应商下浮率为 10%，A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 $[(1\% \sim 10\%) / (1\% \sim 5\%)] \times (40\%) \times 100$

1.2 投标报价得分= $(\text{单价总和基准价} / \text{各投标单价总和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该公式适用于单价总和报价或单价报价的包项）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C 包预留 100%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各标包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声明函格式附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序号四”）。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并参考《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其中 A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B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C 包的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猪肉。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1、随机抽取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 本项目各包核心产品是指：A包：粮油类（粮食、菜油）、B包：肉蛋类（猪肉、鸡、鸭、鱼、鸡蛋）、C包：蔬菜、豆制品、副食品类（蔬菜、豆制品、其他）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 单价报价与总价报价超过限价的。